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相关诉讼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；案号：（2019）粤 0304 民初 29777 号；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；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颜静刚（被告三）

2、诉讼起因

原告主张：原告与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合同》，原告为出借人，被告一为借款人，被告二、三为保证人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,200 万元，原告按约发放了相应借款。

上述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按期支付借款利息，亦无正式书面反馈。为此，原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 万元；
- 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；
- （3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；
- （4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59 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）；

- (5)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(6) 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财产保全费、诉讼费用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已多次在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或有借款债务的相关情况，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未审议过上述借款事项，公司也未与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过资金或业务往来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2），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，根据《债权债务重组协议》第 2.10 条，对于新出现的《债权债务重组协议》中未明确列示的或有负债，亦采用上述同样的处理方式。上述或有借款债务未在《债权债务重组协议》中明确列示，如最终确定需要公司承担责任，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按照《债权债务重组协议》的约定受让并豁免上述或有债务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57 起，涉及金额合计 312,058.75 万元。其中 28 起，原告、申请人已撤回起诉、仲裁请求，涉及金额 146,517.78 万元；3 起已调解，涉及金额 17,086.84 万元；7 起已产生最终判决结果，涉及金额 15,241.09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19）粤 0304 民初 29777 号等相关材料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6 日